

##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實驗實施辦法

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高本系大學部同學實作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所有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「專題實驗(一)」及「專題實驗(二)」兩門課。
- 三、本系「專題實驗」課由本系所有教師共同擔任授課教師。選修「專題實驗」之每位學生，必須由共同擔任授課教師中選擇一位擔任其專題指導教授。每位選修「專題實驗」之學生必須於修「專題實驗(一)」課之前一學期結束前，擇定其專題指導教授。
- 四、選修「專題實驗(二)」之同學，非經本系大學部事務小組同意，不得更換專題指導教授。更換專題指導教授應於修「專題實驗(二)」課之前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系每一學年之下學期結束前應由本系舉辦「專題說明會」，由每位教授介紹其有興趣的專題題目。在「專題說明會」後，學生依其興趣尋找專題指導教授。每位教師應指導專題學生之名額由本系依當學期師生比，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統一訂定。
- 六、「專題實驗(一)」由修課學生之專題指導教授評定成績。
- 七、選修「專題實驗(二)」學生，須參加本系於每年年底所舉辦之「大學部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」，公開展示專題實驗成果，並接受本系指派之口試委員口試。口試委員人數由當年系務會議決定。
- 八、「專題實驗(二)」成績由修課學生之專題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評定。專題指導教授以及口試委員之評分各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
- 九、專題指導教授因故離職，其所指導之學生由本系協調改由其他專題指導教授指導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